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18-063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能源供应链”)《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新奥能源供应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新奥能源供应链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1,959,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6%,为公司控股股东。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的通知,新奥能源供应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0月18日,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5月13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至此,新奥能源供应链累计质押69,702,6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数总数的57.15%,占公司总股本19.98%。

本次质押是对新奥能源供应链前次将其持有的2,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通过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北京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81,253,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6%。本次质押后,王玉锁先生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94,715,10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2.26%,占公司总股本的27.15%。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说明

根据新奥能源供应链出具的《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新奥能源供应链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因此本次补充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在质押期内,若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新奥能源供应链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8-00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获得批复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8年9月19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321,931,900元增加至人民币5,921,931,900元,详见2018年9月18日本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上市公告书。本行完成上市后就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银监局”)提出了申请。

近日,本行收到《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豫银监复(2018)311号),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已获河南银监局核准。本行根据此批复将及时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8-00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怀珍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函,李怀珍先生因工作原因决定辞去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李怀珍先生的辞职自其书面辞职函送达本行董事会时生效。李怀珍先生辞职后将不在本行担任任何职务。李怀珍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与其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

李怀珍先生在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本行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本行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10月22日起,本公司增加长城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范围

通过长城证券指定平台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天弘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961	是	是	是
	C类:005918			
天弘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962	是	是	是
	C类:005919			
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50	是	是	是
	C类:001551			
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52	是	是	是
	C类:001553			
天弘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92	是	是	是
	C类:001593			
天弘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94	是	是	是
	C类:001595			
天弘上证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48	是	是	是
	C类:001549			
天弘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88	是	是	是
	C类:001589			
天弘中证电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617	是	是	是
	C类:001618			
天弘中证计算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629	是	是	是
	C类:001630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631	是	是	是
	C类:001632			
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388	是	是	是
	C类:005997			

注:1、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具体转换范围请以长城证券指定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

三、重要提示

1、各基金遵循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长城证券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755-83516289

网站:www.cgw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5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为公司筹划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奥伊诺矿业申请采矿权证需要相关政府部门审批通过,目前已取得四川省环保厅的环评批复,通过了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的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但最终能否取得及何时取得采矿权证存在不确定性。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华股份”)因筹划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收购重大事项,为了防范内幕交易,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及时性,现将本次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况

威华股份拟以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锂业”、“标的公司”)100%股权,从而实现对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伊诺矿业”)75%股权的收购。

经交易双方沟通并经初步估算,交易标的估值为55亿元左右,具体以最终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准。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以最终测算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对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盛屯聚源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源锂能”)等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收购对象为盛屯锂业100%股权,盛屯锂业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奥伊诺矿业75%的股权,奥伊诺矿业拥有四川省金川县业隆沟矿区锂矿的勘探权,根据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川评审【2016】159号《四川省金川县业隆沟矿区锂矿勘探报告》评审意见书,探矿权内查明的锂矿资源储量为:矿石量654万吨,含氧化锂84,456吨,伴生五氧化二妮595吨,伴生五氧化二钽451吨,矿石平均品位为氧化锂1.29%,五氧化二妮0.0091%,五氧化二钽0.0069%。截至目前,奥伊诺矿业已取得四川省环保厅的环评批复,通过了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的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采矿权正预计将于2018年年内取得。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股东。2018年10月19日,聚源锂能、福建华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华润”)、深圳市前海睿泽拾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泽拾叁号”)和新疆东方长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东方长丰”)签署了增资协议,睿泽拾叁号、福建华润和新疆东方长丰合计向盛屯锂业增资32,250万元,认购盛屯锂业新增注册资本4,837.50万元。目前各方已经完成了增资协议的签署,正在履行出资义务及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增资完成后,盛屯锂业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盛屯聚源锂能有限公司	5400	39.02%
福建华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4050	29.27%
深圳市前海睿泽拾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7.50	29.54%
新疆东方长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2.17%
合计	13,837.50	100%

其中聚源锂能为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相关工作安排

就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公司已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与有关各方进行论证,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奥伊诺矿业取得采矿权证后,采选出的锂精矿将全部用于公司子公司爱远锂业锂盐产品的生产。奥伊诺矿业的注入,将有效保障爱远锂业的原材料供应,并极大地降低公司锂盐产品的生产成本,从而大幅提升爱远锂业的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成为全球锂电新能源材料领域领先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为公司筹划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以最终测算结果为准),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奥伊诺矿业申请采矿权证需要相关政府部门审批通过,目前已取得四川省环保厅的环评批复,通过了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的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但最终能否取得及何时取得采矿权证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8-08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美国FDA药品临床试验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瑞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美国时间2018年9月17日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提交了SHR0302片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受理。按照美国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美国FDA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未下发“暂停临床试验”或“暂停部分临床试验”通知的,可获准进行临床试验。日前,公司已获得美国FDA药品临床试验资格,并将于近期开展相关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SHR0302片

剂型:片剂

规格:1mg、2mg、4mg、5mg、25mg

申请人:瑞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IND:140183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SHR0302是一种小分子JAK1激酶选择性抑制剂,拟用于溃疡性结肠炎的治疗。SHR0302片的同类产品有辉瑞公司开发的托法替尼。托法替尼最早于2012年11月在美国获批上市,最初获批用于类风湿性关节炎治疗,2018年5月获批用于溃疡性结肠炎治疗,是目前唯一批准用于溃疡性结肠炎治疗的JAK激酶抑制剂,该药品已于2017年3月在国内获批上市。国内目前有包括Upadacitinib等多个JAK激酶抑制剂处于临床试验阶段。

经查询IMS数据库,2017年托法替尼全球销售额约为1457亿美元。

截至目前,该产品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3841万元人民币。

根据美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资格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美国FDA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周期长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8-08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盛迪”或“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平衡盐溶液(供灌注用)

剂型:冲洗剂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6类

规格	受理号	批件号	药品批准文号
250ml	CYHS1500626川	2018S00525	国药准字H20183403
500ml	CYHS1500627川	2018S00526	国药准字H2018340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2015年4月1日,成都盛迪向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受理。平衡盐溶液(供灌注用)在眼科手术中,可作为眼内或眼外的灌注液,最长灌注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该药品由爱尔康公司开发,最早于1997年10月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市批准,目前已在国内获批上市销售。除成都盛迪外,国内目前仅有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的平衡盐溶液(供灌注用)仿制药获批上市。

经查询IMS数据库,2017年平衡盐溶液(供灌注用)全球销售额约为3221.9万美元,中国销售额约为299.7万美元。

截至目前,该产品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454万元人民币。

二、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18-07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首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2018年度首三季度,公司利润总额预计约105.46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约9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34.70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约164.5%。

2. 2018年度首三季度,公司发生税前非经常性损失预计约29.22亿元人民币。

3. 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2018年度首三季度,公司利润总额预计约134.68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约10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44.64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约179.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测算,2018年度首三季度,公司利润总额预计约105.46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约9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34.70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约164.5%。

2018年度首三季度,公司发生税前非经常性损失预计约29.22亿元人民币,包括公司联营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塔)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发行新股,导致公司对中国铁塔的持股比例变化使出售铁塔及相关资产的递延收益一次性转回共计6.82亿元人民币,计入投资收益。

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2018年度首三季度,公司利润总额预计约134.68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约10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44.64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约179.9%。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本公司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1,944,605元人民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94,647,275元人民币。

(二)基本每股收益:0.0619元人民币。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及相关分析

2018年第三季度,公司继续落实提速降费国家政策,并从7月1日起取消手机国内流量“漫游”费,通过上半年提前部署,深化流量经营,优化产品资费并积极推广大流量套餐,促进用户平滑过渡,努力以薄利多销促进多赢,减缓了取消手机国内流量“漫游”费对第三季度移动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压力。

2018年首三季度,公司坚持深入落实聚焦创新合作战略,全面推进“五新”联通建设,互联网化运营步伐逐步加快,混改红利初步显现,发展速度、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

2018年首三季度,整体主营业务收入预计达到2,000.13亿元人民币,比去年同期上升6.5%;移动主营业务收入预计达到1,254.24亿元人民币,比去年同期上升7.2%;固网主营业务收入预计达到732.23亿元人民币,比去年同期上升5.2%。同时,于2018年8月,公司联营公司中国铁塔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发行新股,导致公司对中国铁塔的持股比例变化,使占联营公司权益金额增加14.74亿元人民币,包括因发行新股及持股比例被稀释导致应占联营公司权益增加共计7.92亿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和因持股比例变化导致出售铁塔及相关资产的递延收益一次性转回共计6.82亿元人民币,计入投资收益。

2018年度首三季度,公司利润总额预计约105.46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约9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34.70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约164.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2018年度首三季度,公司利润总额预计约134.68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约10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44.64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约179.9%。

今年第四季度市场竞争可能周期性加剧,公司将积极应对挑战,持之以恒深化聚焦创新合作战略,加快“五新”联通建设,坚定不移推进互联网化运营落地,以混改为契机,深化战略合作,深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加快释放改革红利,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适度加大创新业务及创新人才建设的投入,积极培育未来增长引擎,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18-063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福建省平潭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为“中山卓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卓成”】持有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49,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23%。

(2)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国联”)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04,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313%。

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原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浙江仙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1)因自身资金需求,平潭卓成自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549,300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浙江仙通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减持不超过1,549,300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浙江仙通股份总数的2%。

(2)因自身资金需求,无锡国联自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157,900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浙江仙通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减持不超过3,604,000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浙江仙通股份总数的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平潭卓成及无锡国联尚未开始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2018年10月21日,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收到公司股东福建省平潭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国联”)及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份之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平潭卓成	0	0%	2018/11/2~2019/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1,549,300股	1,549,300	0.5723%
无锡国联	0	0%	2018/11/2~2019/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3,604,000股	3,604,000	1.331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截至本公告日,平潭卓成、无锡国联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截至本公告日,平潭卓成、无锡国联尚未开始实施减持,且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结合目前市场行情走势,平潭卓成及无锡国联经慎重考虑,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10/22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18-064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仙通”或“公司”)于2018年10月21日分别收到公司股东福建省平潭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卓成”)及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国联”)出具的《关于不减持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潭卓成持有本公司1,54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23%,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无锡国联持有本公司3,6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13%,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作为浙江仙通持股股东,平潭卓成和无锡国联承诺:

自2018年10月22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即2018年10月22日至2019年04月22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浙江仙通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票所对应的因上市公司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在上述承诺期间,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则本公司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如上述承诺期满后依法发生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亦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关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任务。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公司代码:600399 公司简称:*ST抚钢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王朝义	董事	健康原因	无
邵万军	独立董事	出差	无

1.3 公司负责人孙娟、王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臣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臣宝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508,701,081.33	9,565,855,000.22	-1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2,881,772.26	-1,126,717,266.08	15.4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36,555.25	34,346,524.61	288.2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52,109,426.82	4,121,419,347.39	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164,506.18	67,465,318.93	-28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128,425.08	61,664,139.72	-30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0	3.18	减少13.7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0	0.0519	-286.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70	0.0519	-286.9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32,428.65	
债务重组损益	743,806.86	743,806.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117.91	134,257.31	
所得税影响额	-135,438.71	-346,573.92	
合计	767,486.06	1,963,918.9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8,64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6,876,444	38.22	170,377,200	冻结	496,876,444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质押	481,412,200	
莫海	15,192,196	1.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沈阳国盛防腐保温有限公司	11,317,606	0.8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陕西秦煤实业集团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6,893,406	0.53	0	无	0	未知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4,672,990	0.3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金波	4,268,350	0.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778,098	0.29	0	无	0	未知
陶万银	3,000,000	0.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703,900	0.21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6,499,244	人民币普通股	326,499,244			
莫海	15,192,196	人民币普通股	15,192,196			
沈阳国盛防腐保温有限公司	11,317,606	人民币普通股	11,317,606			
陕西秦煤实业集团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6,893,406	人民币普通股	6,893,406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4,672,990	人民币普通股	4,672,990			
陈金波	4,268,350	人民币普通股	4,268,3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778,098	人民币普通股	3,778,098			
陶万银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703,9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3,900			
青岛石大胜华投资有限公司	2,5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殊钢集团”)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资产负债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说明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1,004,781,366.52	2,224,725,744.24	-54.84
预付款项	341,468,611.63	132,743,145.48	157.24
其它流动资产	13,038,728.81	760,558.75	1,614.36
工程物资		357,868.53	-100.00
应付票据	2,131,699,094.47	3,591,550,000.00	-40.65
预收账款	183,765,014.13	342,645,414.77	-46.37
应付职工薪酬	10,121,416.36	4,176,933.94	142.32
应交税费	8,268,780.12	-91,668,501.63	-109.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00,000.00	-100.00
其它流动负债	153,353,317.40	2,431,348.01	6207.34
资本公积	462,574,353.90	162,574,353.90	184.53

变动情况说明:

①货币资金:应付票据保证金等资金减少。

②预付款项:预付采购款项增加。

③其它流动资产:本期超额所得税重分类影响。

④工程物资:工程物资减少。

⑤应付票据:通过应付票据融资减少。

⑥预收账款:受重整影响,公司预收客户款项减少。

⑦应付职工薪酬:计提职工福利费影响。

⑧应交税费:待抵扣税金减少。

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偿还到期的长期借款影响。

⑩其它流动负债:因公司资金紧张,预提的借款利息未支付影响。

资本公积:控股股东东北特钢集团向公司捐赠3亿元资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2018年6月27日,公司经迫溯调整后2017年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16年、2017年连续两年亏损。同时,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增加“ST”。

(2)重整进展

2018年9月20日,公司收到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抚顺中院”)下达的(2018)辽04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抚顺中院裁定受理上海东震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

截至目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已全面启动。债权申报截止日期是2018年10月20日。截至2018年10月19日,共有967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967笔债权,申报金额总计9,811,682,577.37元。

(3)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6年10月10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中院”)裁定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殊钢集团”)重整。

2018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东北特钢集团的通知,根据大连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东北特钢集团已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程沙洲”)成为东北特钢集团控股股东,从而间接控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锦程沙洲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披露